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委任替代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委任王四維先生(「王先生」)為其替代董事，自2017年7月18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四維先生，34歲，於2010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麥馬斯達大學)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若干私人公司董事，集中於業務發展及法律方面的工作。王先生的行業經驗包括研究及開發、業務發展及法律法規等。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及羅方紅女士之兒子。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概無訂定或建議條款訂明王先生以替代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之期限。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王先生作為替代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董事(「董事」)周年選舉或王翔飛先生終止出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或直至王翔飛先生罷免其為替代董事為止。王先生將不會以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委任王先生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